

证券代码：833930

证券简称：通海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新增补充。

本次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被收购场景下的合规管理要求，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明确收购人无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严格落实收购人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法定义务，规范公司收购行为，防范利益损害风险，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同时，为落实挂牌公司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的监管硬性要求，本次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分别对公司主动终止挂牌、被强制终止挂牌两种情形的股东权益保护方式作出明确约定，建立完善的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合法合规、程序规范。

三、备查文件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